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落实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决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区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区跨区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动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

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协调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

（十二）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

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本区推进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

（十三）承担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

术规范。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规划股、能源与资源环境股、行政审批股（价格收费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国防动员股；下属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价格认证中心、清远市清新区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价格认证中心、清远市清新区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10.7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3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8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3.88	本年支出合计	1,043.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3.88	支出总计	1,043.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43.88	1,0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883.09	8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105.28	10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价格认证中心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3.88	793.82	250.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8	439.87	186.5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6.38	439.87	186.5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87.29	350.89	136.4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98.94	88.99	9.95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5	0.00	20.15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0.76	0.00	10.76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76	0.00	10.76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0.76	0.00	10.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1	17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3	17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06	7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6	15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6	15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3	64.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23	90.23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80	0.00	36.8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10.76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8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3.88	本年支出合计	1,043.8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3.88	支出总计	1,043.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3.88	793.82	250.0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38	439.87	186.5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626.38	439.87	186.50
[2010401]行政运行	487.29	350.89	136.40
[2010403]机关服务	2.00	0.00	2.00
[2010405]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00	0.00	8.00
[2010408]物价管理	10.00	0.00	10.00
[2010450]事业运行	98.94	88.99	9.95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5	0.00	20.15
[203]国防支出	10.76	0.00	10.76
[20306]国防动员	10.76	0.00	10.76
[2030603]人民防空	10.76	0.00	10.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1	172.6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3	170.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06	78.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2	30.82	0.00
[20808]抚恤	2.08	2.0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8	2.0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97	26.9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7	26.9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6.00	0.00	16.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0]能源节约利用	16.00	0.00	16.00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	16.00	0.00	1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4.36	154.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4.36	154.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13	64.1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0.23	90.23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80	0.00	36.80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22.00	0.00	22.00
[2220101]行政运行	16.00	0.00	16.00
[22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2205]重要商品储备	14.80	0.00	14.80
[2220511]应急物资储备	14.80	0.00	14.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93.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0.09
[30101]基本工资	129.75
[30102]津贴补贴	232.23
[30103]奖金	97.03
[30107]绩效工资	27.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30113]住房公积金	64.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8
[30201]办公费	20.13
[30206]电费	2.1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9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5
[30302]退休费	78.06
[30305]生活补助	2.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0.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00
[30101]基本工资	4.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0.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0
[30201]办公费	42.01
[30202]印刷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6.84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2.30
[30228]工会经费	14.3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6
[30301]离休费	18.66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2]对企业补助	10.80
[31204]费用补贴	10.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6.88	106.88	0.00	0.00
“三公”经费	24.99	24.9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50	2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0.4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93.82	793.82	793.82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650.13	650.13	650.1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3.80	533.80	533.8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36.18	36.1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5	80.15	80.1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价格认证中心	44.91	44.91	44.9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01	41.01	41.0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98.78	98.78	98.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28	95.28	95.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0.06	250.06	250.0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32.96	232.96	232.96	0.00	0.00	0.00	0.00	
区城乡融合办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局）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等6项改革试验任务落地落实；2025年拟邀请专家开展城乡融合专题授课培训1次以上；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我区城乡融合发展成效；开展城乡融合年度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督查不少于5次。打造太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
应急物资管理费（区发展和改革局）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应急物资储存和管理工作，提高我区救灾应急能力，能及时、科学、有效地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保驾护航。
2026年节能降耗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工作经费聘请专家、工作人员，召开培训等，拟定我区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完成我区节能降耗性指标任务。
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应急物资采购和储备工作，提高我区救灾应急能力，能及时、科学、有效地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保驾护航。
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和宣传，推动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开支。用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粮食安全周宣传开支。贯彻落实粮食收购备案、地方储备管理、质量安全、统计、仓储管理、应急成品粮、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相关制度规定，围绕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安全保障需求，加强购销活动、出入库质量核检、轮换、出库粮食跟踪溯源等关键环节执法监督，保障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安全。
价格管理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职采报价工作人员、提供定点监测单位经费补贴及定点监测采报价人员津贴经费等，做好全市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场价格形势分析等工作。
粮食行政管理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粮食安全生产演练、粮食质量抽检、送检、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检查辖区内粮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等工作开支。保障我区地方粮食的安全保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在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已纳入法制清远建设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要求，我局需要开展诚信宣传、政务诚信建设、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落实推广信用监管措施、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和核实省下发的异议数据等工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
人民防空工作经费	6.66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区人民防空警报系统每年的维护及零部件损耗，进行每年的人民防空教育宣传、人民防空专业队训练、城区范围内人防标志牌损耗更换等。为确保人民防空工作的延续性，并继续加强全区人民防空建设与管理，提高全区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离休干部待遇	18.66	18.66	18.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取消由社保基金账户代发我区企业离休人员、村干部、镇级电站转让后退休人员、区属改革转制企业退休干部等人员退休待遇的通知（清新财[2022]41号）文要求，我区企业离休干部补充养老金由我局代为发放。待遇包括企业离休干部养老金、住房改革补贴、慰问金等，保障其退休生活待遇水平。
节能审查评审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目前费用标准（1万元/项目），并结合我区2022年申请节能审查的项目情况（共8个项目），每年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我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开展节能公共机构培训会，降低项目能耗，达到节能目标。
2026年重点项目办工作经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协调全区各单位做好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组织开展下乡调研和宣传工作，并根据年初投资计划，协调做好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每月定期收集上报重点项目进度信息，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协调重点项目建设，适时到项目现场进行督导，保障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能按年初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督促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及供应网点认真履行《粮食应急保障协议》各项职责，不断提升辖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同时加强对粮食质量检测，确保地区可及时有效应对粮食市场突发性事件，充分保障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稳定。
清新区信用平台运维经费	5.84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运维公司按照各使用单位的需求完善市信用平台清新区模块，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新区信息化发展规划（2025-2027年）》编制以及三个信息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服务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5-2027年规划期内，通过统筹全区信息化建设，深入挖掘信息技术潜力，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为清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构建顶层设计框架。针对三个信息化债券包（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清新区智能交通与停充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清远市清新区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两年服务期内完成全面的建设内容摸查，并提供精准、专业的建设方案审核服务，同时组织不少于3次高质量的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等第三方咨询服务，以此赋能清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计在规划期末，实现清新区区域治理能力实现较大提升，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清各单位整体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23%以上。
2025-2026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指导各镇各单位谋划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超长期特别国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谋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录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等服务，提高专项债、国债等项目通过两部委审核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和国家盘子。
自来水价格调整工作购买服务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新区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工作，解决水价与成本倒挂、企业经营亏损等问题。
成品油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成品油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抽水蓄能电站防空警报器资金	4.10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涉密项目。防空警报是战时城市受到敌空袭时提醒居民进行防空行动的报警工具，是各级人民政府实施人民防空指挥，组织群众开展防空袭斗争的基本手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公务用车采购更新，用于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方便开展日常下乡开展检查指导和督导，开展涉案物品评估和鉴定、天然气长输管道、风力发电项目等检查工作。
清远市清新区价格认证中心	10.60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经费（区价格认证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该经费用于办理价格认定案件价格采集费用、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运维费用、聘请价格认定专家和专业人士费用、价格认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学习培训费用、价格认定工作协助费用及价格认定聘用人员经费、价格认定结论书专业文档装订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对涉案物品进行鉴定评估价格，为办案人员提供参考。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清远市清新区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融合发展服务工作经费（区融合服务中心）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城乡融合专题调研工作、印发宣传资料、做好下乡宣传工作，购买办公用品和人员经费补充，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我区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1个。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43.88万元，比上年减少512.41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连山对口帮扶资金由区财政代编，导致我局收入预算金额减少；支出预算1,043.88万元，比上年减少512.41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连山对口帮扶资金由区财政代编，导致我局收入预算金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99万元，比上年增加19万元，增长317.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比上年增加19万元，增长34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0.4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6.88万元，比上年增加29.96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后勤服务保障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2.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2.3万元，比上年增加8.89万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自来水价格调整工作购买服务资金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